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批准計劃之法院聆訊結果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計劃之法院聆訊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批准計劃(經修訂)。

批准計劃(經修訂)之法院頒令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計劃屆時將具約束力及生效。

## 預期生效日期

計劃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